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4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浚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96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浚祐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累犯，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車牌號碼「BWR-0237」號）2面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浚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9行：「懸掛」之記載前，應補充：「於115年1月2日」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要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㈡被告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晚上8時24分許為警查獲時（參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刑事案件報告書，偵卷第19至21頁）止，將偽造之車牌懸掛在遭吊扣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使用，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而為之，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㈢被告前因犯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惟被告本案所犯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與前案已執行完畢之公共危險案件之犯罪態樣、情節均屬有別，非屬同質性犯罪，本院認尚難以其有前述前科，即認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爰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不予加重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購買偽造之車牌並懸掛使用，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及警政機關取締違規車輛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家庭及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2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WR-0237」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永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家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9623號

被　　告　張浚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浚祐前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因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身號碼：WVWZZZAUZJW077042號，下稱本案車輛），於114年間因交通違規遭吊扣車牌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4年12月某日，透過臉書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賣家，以新臺幣5,500元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後，懸掛在本案車輛前、後方，並駕車上路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輛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因115年3月6日某時許，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發覺有ETC收費資料異常之情形，經警方協助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浚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ETC收費資料、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偽造車牌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5年4月28日彩車監字第1150428119號車牌鑑定報告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又被告於114年12月購入偽造車牌後至115年3月25日為警查獲止，接續在本案車輛上懸掛偽造之車牌，其行使偽造車牌之行為，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在緊密之時間內接續為之，請依接續犯論以一罪。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2年餘即再犯本案，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被告未記取前案執行之教訓，再為本案犯罪，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WR-0237」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使用，此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　　日

檢　察　官　翁嘉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謝衛德